

##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案件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没收非法财物(元)	案件货值(元)	估算挽回经济损失(元)	案件领域	备注
1	沙农(兽药)罚〔2026〕1号	沙湾县三道河镇为民药店经营劣兽药案	徐光跃	<p>2026年1月3日，当事人从四川惠瑞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购进规格为塑料瓶（100mL/瓶）、有效期2年的伊维菌素注射液24瓶，进货价为10元/瓶，销售价为15元/瓶，抽检取样3瓶，当事人于2026年3月29日将剩余的21瓶（其中1瓶赠送）销售给个体养殖户马万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6药JD0053），报告显示，该批抽检取样的伊维菌素检验项目：含量测定；标准规定：本品含伊维菌素（H2B1a+H2B1b）应为标示量的90.0%—110.0%；检验结果：87.4%；项目结论：不符合规定。结论：本品按《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一部检验上述项目，结果不符合规定，当事人实施经营劣兽药的违法行为。</p>	<p>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p>	<p>1. 没收违法所得300元； 2. 处以货值金额2倍罚款 360×2=720元。</p>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12日	720	300	0	360	0	兽药	

填表人：杨文辉

执法机构负责人：全刚

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王国志